

章： 618 標題：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憲報編號： L.N. 85 of 2012
條： 4 條文標題：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版本日期： 03/07/2012
等

- (1)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特區政府—
 - (a) 不得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無須繳付任何訂明費用。
 - (3) 署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特區政府曾經或正在違反本條例的條文(包括違反署長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的情況，須向局長報告該事宜。
 - (4) 有關報告須載有署長關乎以下事宜的意見—
 - (a) 有關違例事項是否已終止；及
 - (b) (如有關違例事項已終止)該違例事項是否已終止以令署長感到滿意。
 - (5) 在接獲署長的報告後，局長須對該報告所關乎的事宜，進行查訊。
 - (6) 如查訊顯示有第(3)款提述的違例事項，而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會再度發生，局長須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相類似的違例事項再度發生。
 - (7) 如查訊顯示有第(3)款提述的違例事項，而該違例事項持續，局長須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制止該違例事項。
-

章： 618 標題：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憲報編號： L.N. 165 of 2012
條： 127 條文標題：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版本日期： 17/12/2012

- (1) 公職人員或在公職人員的指示下行事的人，無須為執行本條例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而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1)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為公職人員或有關的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侵權的法律責任。
-